大足环函〔2022〕157号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应对气候变化

““十四五””专项规划》的函

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重庆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大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编制了《重庆市大足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重庆市大足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重庆市大足区

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

**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理工大学**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前言 1](#_Toc109742992)

[第一章 应对气候变化形势 2](#_Toc109742993)

[第一节 气候变化趋势和影响 2](#_Toc109742994)

[第二节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_Toc109742995)

[第三节 应对气候变化形势紧迫 4](#_Toc109742996)

[第四节 应对气候变化开启新征程 5](#_Toc10974299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_Toc10974299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_Toc10974299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_Toc10974300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_Toc109743001)

[第三章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2](#_Toc109743002)

[第一节 发挥碳强度控制引导作用 12](#_Toc109743003)

[第二节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12](#_Toc109743004)

[第三节 统筹区域和城乡建设低碳发展 15](#_Toc109743005)

[第四节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16](#_Toc109743006)

[第四章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20](#_Toc109743007)

[第一节 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20](#_Toc109743008)

[第二节 增强自然生态领域适应变化能力 21](#_Toc109743009)

[第三节 提高经济社会适应变化能力 22](#_Toc109743010)

[第五章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 25](#_Toc109743011)

[第一节 加强关键技术示范应用 25](#_Toc109743012)

[第二节 强化科技人才建设 25](#_Toc109743013)

[第六章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 26](#_Toc109743014)

[第一节 开展近零碳示范试点 26](#_Toc109743015)

[第二节 适应气候变化试点示范 27](#_Toc109743016)

[第七章 健全应对气候变化激励约束机制 29](#_Toc109743017)

[第一节 完善经济政策 29](#_Toc109743018)

[第二节 价格优惠政策 29](#_Toc109743019)

[第三节 深化市场机制建设 30](#_Toc109743020)

[第八章 构建现代化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 31](#_Toc109743021)

[第一节 落实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31](#_Toc109743022)

[第二节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 31](#_Toc109743023)

[第三节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31](#_Toc109743024)

[第四节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信用体系 32](#_Toc109743025)

[第五节 提高全社会对气候变化认识水平 32](#_Toc109743026)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4](#_Toc109743027)

[第一节 规划衔接 34](#_Toc109743028)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34](#_Toc109743029)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34](#_Toc109743030)

[第四节 加强监督考核 35](#_Toc109743031)

[第五节 拓展对外合作 35](#_Toc109743032)

[第六节 持续开展宣传 36](#_Toc109743033)

[附件：大足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储备库 37](#_Toc109743034)

前言

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国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应对气候变化摆在国家治理更加突出的位置，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不断强化自主贡献目标，以最大努力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力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市做出的重要指标要求，““十四五””时期，重庆市大足区（以下简称“大足区”）形成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提升大足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积极响应应对气候变化新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协同推进重庆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重庆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大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编制《大足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应对气候变化形势

## 气候变化趋势和影响

大足区位于长江上游地区、重庆西部，地处重庆丘陵与平行岭谷交接地带，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大足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气候资源丰富多样、气象灾害多发频发的特征。大足区受全球及区域尺度气候变化的影响，气候正经历变暖过程，总体呈气温升高，降水波动明显，暴雨、高温增多增强，大风、短时强降水、雷电等强对流天气极端性突出的趋势，导致风、光、水、热等气候资源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大，气象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大，给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

##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求，全面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统筹推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积极探索符合大足区战略定位、发展阶段、产业结构、资源禀赋的低碳转型和碳达峰路径。“十三五”时期，大足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60.02%，超额完成重庆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十三五”时期，大足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11.3:58.5:30.2优化为2020年的8.7:50.7:40.6。能源产品呈现原煤、天然气、电力等多元化格局发展。能源消费年均增长2.76%，清洁能源比重逐步提高。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15年度下降33.7%。着力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全面禁止城区使用燃煤，规上工业企业全部完成燃煤锅炉改造，依法关闭78家烧结砖瓦窑重点用能企业。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和生态小区建设，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提高到33.16%，2020年，大足区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面积为27万平方米。积极开展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目前大足区已建成公共充电站41座、专用充电站1座，共有各类充电桩240个，其中公共充电桩221台，专用充电桩19台。大足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77%。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截至2020年底，大足区森林面积92.8万亩，森林覆盖率40.6%，森林蓄积量达151.5万立方米。

气候适应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积极推进大足区海绵城市建设，推动生态修复。构建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大足石刻所处环境的气象、微环境、岩体稳定性以及消防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大足区国土、气象、水利部门联合搭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提升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6.92平方公里，自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大力实施闲置地绿化覆盖，利用闲置地建设憩园，新增各类绿地面积224.84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提升至43.3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41平方米，提高气候韧性。

应对气候变化基础体系不断健全。编制大足区温室气体清单，完成2019-2020年大足区温室气体清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规划中融入应对气候变化元素，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根植于大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过程。积极参与重庆市集“碳履约”“碳中和”“碳普惠”为一体的“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积极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新风尚。

## 应对气候变化形势紧迫

大足区资源禀赋较差，电力多采用外购，天然气供给多来源于永川，区内水电、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较差，自有能源资源开发潜力不大，可供开发利用的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非常有限，持续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的空间很小。“十三五”时期，大足区超额完成重庆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提前释放了节能降碳的空间，大足区全社会节能降耗空间进一步压缩。“十三五”时期规划或在建项目将在““十四五””时期释放产能，园区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用能需求仍较旺盛，将导致碳排放持续增长。““十四五””时期是大足区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碳强度和能耗“双控”约束将进一步收紧，对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提出更高要求。

分领域、分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足，大足石刻、龙水湖等生态系统保护措施亟待加强，大足区在基础设施、农业、林业、水资源、人体健康等重点领域适应能力有待提升，各类气候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与适应需求还有较大差距。此外大足区政府尚未形成健全的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机制有待建立。

## 应对气候变化开启新征程

碳达峰、碳中和为大足区实现低碳转型带来新机遇。“十三五”时期以来，大足区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融合，为““十四五””更好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以及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事关全局、引领未来的整体战略，这将会带来新技术、新产业、新能源、新交通、新建筑、新生活方式的变革，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大机遇。借助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形成的倒逼机制有利于突破传统发展路径，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打破传统发展僵局，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充分认识大足区在产业、文化、生态、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基础优势，坚持系统观念，妥善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长期的关系，主动抢抓低碳产业大发展、低碳技术大突破、数字化变革与绿色低碳变革大融合等战略机遇，在绿色低碳变革的时代浪潮中赢得主动和先机。

““十四五””时期，是大足区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更大发展具有多方面机遇优势和有利条件。新时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成势见效，为大足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对大足区发展明确了主要定位和战略目标，为大足区充分发挥特色优势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指明了实践路径；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擘画了新蓝图。

# 总体要求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以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为关键，深入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以提升生态系统韧性和发展气候适应型旅游业为重点，持续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着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发挥好链接成渝的“两高”桥头堡作用，走出一条具有大足区特色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路子。

## 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出发点，合理布局短期和长期，整体与局部碳减排的关系，充分把握大足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工业、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明确该区低碳发展目标路线、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统筹兼顾，协同发展。立足大足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系统思维统一谋划，战略性布局和整体性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加快构建应对气候变化现代化治理格局，以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关键，大力推动构建各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气候变化工作。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推动气候变化政策措施、管理模式创新，强化节能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重点行业节能标准，加强节能管理，深化能源和新兴领域的改造升级，逐步完善节约能源消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及其他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具有大足特色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改革和创新。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充分发挥各政府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引导作用，不断完善环境治理机制，强化各种政策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应用，积极引导企业、工人、居民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行绿色低碳生产和生活方式，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充分发挥公众在应对气候变化的主体作用。

主动适应、增强韧性。立足于当前社会发展，放眼长远，不断增加气候适应能力，加强极端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增强自然生态领域气候韧性。提高大足石刻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农业领域、林业领域等开展适应性气候变化行动，增强城市和产业气候韧性。提高气候防范风险能力。

## 主要目标

###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大足区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新进展，政策标准不断完善，温室气体数据统计、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财税手段等基础能力不断加强，碳排放量持续下降，温室气体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气候变化监测预警系统、防灾减灾机制进一步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清洁能源结构和低碳消费模式基本形成，在工业、建筑、交通、农林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碳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形成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协同增效的局面。

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传统产业低碳化为主导的战略新兴性产业，现代服务业占比稳步提升，现代化农业、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不断壮大，低碳产业蓬勃发展，碳排放持续下降。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降低煤炭消费总量，努力提升电能、天然气消费比重，建立安全、清洁、低碳、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推动全区单位能源二氧化碳排放持续降低。

重点领域有效控制。确定重点碳减排领域与行业；提高燃煤电气化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提高绿色建材使用等措施，有效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水平。

生态碳汇能力提升。森林蓄积量稳步提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气候适应能力增强。依托于自然生态系统提升城市韧性，基础设施、农业、林业、交通、水利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

### 具体指标

““十四五””期间设置应对气候变化综合性指标，结构性指标、重点领域指标和气候适应变化各指标。

专栏1 ““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  属性 | 责任部门 |
| 综合性指标 | 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 | 完成市上下发目标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 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 1.47 | 完成市上下发目标 | 约束性 | 发展改革委 |
| 结构性指标 | 3 | 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13.8 | 35 | 预期性 | 发展改革委 |
| 4 |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 | 22 | 约束性 | 发展改革委 |
| 重点领域指标 | 5 |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 | 完成市上下发目标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经济信息委 |
| 6 |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33.16 | 完成市上下发目标 | 约束性 | 住房城乡建委 |
| 7 | 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 >40 | >60 | 预期性 | 交通局 |
| 8 | 公共交通客运分担率（%） | 77 | 80 | 约束性 | 交通局 |
| 9 |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 151.5 | 完成市上下发目标 | 约束性 | 林业局 |
| 10 | 森林覆盖率（%） | 40.6 | 完成市上下发目标 | 约束性 | 林业局 |
| 气候适应指标 | 11 |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05 | 0.530 | 预期性 | 水利局 |
| 12 | 水土流失率（%） | 26.26 | 23.5 | 预期性 | 水利局 |

备注：相关目标任务由重庆市下达的，以重庆市下达数据为准

#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发挥碳强度控制引导作用

发挥碳强度控制引导作用。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支撑保障。编制大足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指导大足区和重点行业二氧化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制定明确的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目标协同。

推动二氧化碳排放尽早达峰。立足重庆市碳达峰、碳中和“1+2+6+N”政策体系，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良好进展。推进工业、农业农村、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为契机，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共筑绿色生态屏障。立足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完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科技创新和低碳系列试点示范等保障支撑措施。

##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以降碳引领产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严格落实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严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建设项目。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和任务要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提档升级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锶盐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智能产业、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式发展，推动环保企业与静脉产业并轨，发展成渝地区具有影响力的静脉产业园。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持续推动五金、汽摩、智能、静脉、锶盐等产业特色化、集群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发展低能耗、低排放的农副食品加工、健康消费品等传统产业，加快构建集聚集约、绿色高效、环境友好的特色工业集群。

以降碳引领能源结构调整。科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贯彻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准入的引领，严格控制新上项目的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对能效水平低于园区平均值的项目提出高标准的节能要求。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保持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煤炭消费减量化，石油消费相对稳定。配合推进渝西天然气输气管网（大足段）项目建设，推动天然气清洁电源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天然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支持交通领域LNG替代柴油，鼓励社会车辆电气化改造。坚持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方向，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推进绿色载能产业发展，培育用电增量，促进清洁能源就近消纳。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进一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

以降碳引领消费转型。构建绿色低碳消费体系，探索建立企业和个人碳减排激励机制，促进消费向绿色低碳转型。引导和鼓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推广节能低碳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推行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减少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参与重庆“碳惠通”平台，建设适合大足区的碳普惠场景，实现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与绿色消费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激励社会形成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节能，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鼓励家用电器优先购买具有节能标志产品，到2025年，节能器具普及率不低于60%。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  |
| --- |
| 专栏2 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工程 |
| 1．**制定大足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立足重庆市碳达峰、碳中和“1+2+6+N”政策体系，系统分析大足区碳排放历史趋势和现状，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良好进展，推进工业、农业农村、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  2．**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工程。**实施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支柱产业提质工程，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五金、汽摩、智能、静脉、锶盐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汽摩、电子等产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着力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瓶颈，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开发硬核产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3．**优化能源结构重点工程。**严格限制用煤，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及洁净煤燃烧技术。重点控制无机盐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轮胎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涤纶纤维制造、汽车整车制造等行业煤炭消耗，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配合推进渝西天然气输气管网（大足段）项目建设，建设输气干线40km，输气支线44km。强化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自主调峰能力，推动天然气清洁电源项目建设。 |

## 统筹区域和城乡建设低碳发展

积极配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气候治理。配合川渝两地应对气候变化联动治理，加快布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与资阳协同探索一体规划、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建设模式，推动气候治理能力协同增效。

推动国土空间低碳化布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构建“四廊三区，一中心三组团，两轴线多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市向综合化、集约化、低碳化转型。优化城区组团和功能布局，提高建成区基础设施使用效率，降低城市远距离交通出行需求。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强化落后产能退出，坚决遏制“两高一资”项目盲目发展。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重点行业能效管理，提高用能设备能效水平。重点控制无机盐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轮胎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涤纶纤维制造、汽车整车制造等行业煤炭消耗，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搭建五金共享智能加工中心、公共热处理中心，推进传统五金产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提高工业领域电气化水平，以智能化和电气化推动行业脱碳化。创新绿色化生产模式，推进能效“领跑者”、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等绿色制造建设。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明显下降。

控制建筑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推行绿色低碳建筑，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和零排放建筑比例，““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30%。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到2025年，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针对大足区大型商场、学校、办公楼等重点用能建筑推广节能设备，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例。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控制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打造绿色循环低碳交通体系，优化区域内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构建以城区综合交通枢纽为主站场，以大足高新区综合交通枢纽、文创园综合交通枢纽、经开区综合交通枢纽为辅的“一主三辅”枢纽格局。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降低运输能耗强度。积极促进铁路、公路和城市交通等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高效组织和顺畅衔接，加快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发展智慧交通，持续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动交通领域能源转型，提升清洁能源、新能源营运车占比。加快充电设施布设，车桩比达到8:1，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到2025年，预计电动社会公共车辆达到9295辆，充电站保有量应达到89座（公用72、专用17），““十四五””期间将建设公共充电站48座、专用充电站17座。新建公共充电桩588个（快充），专用和分散式充电桩9113个、其中快充桩671个（专用276、分散式395）、慢充桩8442个。到2025年，基本形成绿色环保、节能低碳、集约节约的绿色交通体系，运输结构更加合理。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广科学种植、养殖技术，提高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控制农业活动甲烷排放。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减少氧化亚氮产生量。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模化养殖，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以实现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效应。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加强产废行业源头减量，推动锶盐尾矿就地消纳。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和无废城市建设，制定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方案。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控制废弃物处理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到2025年，实现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100%，原生生活垃圾“趋零”填埋。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集中抓好濑溪河生态修复、绿色生态廊道、农田防护林、城乡绿化美化、自然保护地提升等重点生态工程。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  |
| --- |
| 专栏3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工程 |
| 1．**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重点控制无机盐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轮胎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涤纶纤维制造、汽车整车制造等行业煤炭消耗，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搭建五金共享智能加工中心、公共热处理中心，推进传统五金产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提高工业领域电气化水平，以智能化和电气化推动行业脱碳化。  2．**建筑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推行绿色低碳建筑，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和零排放建筑比例，““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 50%。鼓励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实施绿色节能改造。  3．**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控制工程。**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营运车，实施城市公交、出租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工程。加快建设大足城区至大足高新区、宝顶山至北山、大足城区至中敖等快速通道，形成市区智慧快速路网。开展大宗货物“公转铁”工程。优化区域内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构建以城区综合交通枢纽为主站场，以大足高新区综合交通枢纽、文创园综合交通枢纽、经开区综合交通枢纽为辅的“一主三辅”枢纽格局。  4．**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制工程。**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和畜禽养殖、水产健康养殖低碳行动。建设“无废城市”数字化信息平台，完善各类固废管理制度标准。建设重庆大足资源再生利用与研发中心项目。在棠香街道、龙岗街道、智凤街道组成的城镇发展中心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5．**生态系统碳汇提升工程。**集中抓好濑溪河生态修复、绿色生态廊道、农田防护林、城乡绿化美化、自然保护地提升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抓好中幼林龄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疏林抚育和补植补造、灌木林经营提升；以“四旁”植树、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工程为依托，实施全域国土绿化工程和国家储备林建设。 |

#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 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加强自然灾害预警的完善。逐步完善国土、气象、水利部门联合搭建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智能高效的监测监控体系和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在气象灾害方面，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减少自然灾害发生。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形成全区数字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灾害风险预防机制，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分灾种的灾害影响定量评估模型，开展主要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效益评估。

落实气候监测及影响评估。强化气候监测及影响评估,建设先进的数字化气象综合监测系统，完善城市气候立体气象观测站网，建立温室气体监测系统，重点水源地、生态脆弱区等开展定量化、动态化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对重大工程、重大规划与基础设施等在开工建设前论证气候可行性，为应对气候变化背景下不断刷新极值的极端天气，提高安全设计标准，做好风险管理防范，提供技术支撑。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气象、地质、森林火灾等灾害防御能力，建成体制机制完善、综合能力较强的防灾减灾体系。实施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地质灾害整体防治等一批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加强应急通道、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等建设，提高救援响应速度、应急救援覆盖率等应急管理水平，增强对极端气候事件的应对能力，推动全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

## 增强自然生态领域适应变化能力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设施建设。加强水资源开发保护管理，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强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力推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建成投用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大丰收、玉河水库、黄木沟水库工程建设，提升蓄水能力，缓解全区缺水矛盾。加强全区水环境监测站网体系建设和管理，提高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推进重点支流濑溪河防洪护岸及其提升工程，推进濑溪河大足—龙水组团城市防洪保安工程，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提高水利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保障设施安全运营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提高水源地、国家（市）级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针对重点生态区域开展气候脆弱性评估，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站网，加强气候变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影响的监测评估。健全“五位一体”的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推进森林草原火灾分级分区分类整治，营造生态经济效益兼具的生物隔离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大自然、人工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力度；构建以涪江、小安溪为主体，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的绿色生态廊道；沿巴岳山等跨界山脉，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和矿区恢复治理，共筑绿色生态屏障。

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护力度，助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安全格局。重点开展玉滩湖湖周、濑溪河、怀远河、窟窿河的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筑牢绿色本底；推进林地、绿地、湿地共建，形成森林、湖泊、湿地等多种形态有机融合、共建共管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多样性，对重点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和治理，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和植物生存环境，提高生态环境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提高经济社会适应变化能力

发展旅游业适应气候能力。提高旅游业适应气候能力，完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处置和游客安全制度；加强气候敏感性旅游资源的潜在风险识别；扩展大足石刻旅游景区监测范围，提升监测预警平台预警能力，优化监测预警数据库；减少人工对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的干预。合理开发龙水湖旅游度假区，提高旅游业适应性能力。

强化基础设施气候适应能力。在城镇规划建设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加强对环境影响的可行性评估。逐步提升城市和乡村排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等系统设计标准，增加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大地下地上管网改造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加大城市地下综合廊道智能化和智慧管廊综合运营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自动监测、预警和智能处置，保障基础设施在极端天气气候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

提升农业气候适应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农产品流通渠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大渠系水利用系数和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抗旱排涝能力。调整优化农作物品种结构，对冬菜、粮油、蔬菜等进行品种改良，培育新型抗虫防病、节水抗旱、疫病防控等高质量作物品种。强化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控、高效低风险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化。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站网，实施智慧农业和数字农村气象支撑工程，提升面向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气象精细化精准化服务能力。

提高林业气候适应能力。加强白云寨、宝林寺以及龙水湖森林资源有效保护，加大巴岳山、南北山、宝顶山等自然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林业气候适应性。加强重点火险区森林防火综合治理；加强有害生物入侵等森林灾害防控力度，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加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做好对松线虫有害生物的检疫和综合治理。

提高人体健康领域适应能力。完善社区卫生设施配置，加强疾病传播的监测、预警和防控，扩大基层疾病传播监测网点。制定和完善极端气候事件和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提升健康领域适应性气候变化应急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气候变化对人体健康影响监测预警体系。

#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

## 加强关键技术示范应用

强化低碳技术宣传力度和落地应用，加快推进低碳技术产业化、低碳产业规模化发展，在重点领域推广低碳技术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工程。鼓励支持五金和汽摩产业应用节能、节水、减排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经济模式在静脉产业的应用；推广贵金属、稀土提炼等深加工技术在宽威铜材、中天电废等企业的应用；加大化工行业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变频电机及工业窑炉利用等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低碳技术和适应技术的示范应用。争取重庆市重大科技项目在大足区开展产业化应用。

## 强化科技人才建设

鼓励骨干龙头企业与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相关的合作，完善奖励制度，激发企业和高校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动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增强创新能力。出台适应大足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领域的人才引进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低碳技术研发人员参与重庆市低碳技术研发项目，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领域提供人才支撑。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

## 开展近零碳示范试点

以“双碳”目标为引领，积极参与重庆市级近零碳示范试点工作，以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循环化发展，推进大足区绿色低碳产业试点和绿色低碳行业试点的建设，加快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民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的良好氛围。

低碳园区建设。立足重庆市碳达峰碳中和“1+2+6+N”政策体系，健全园区碳排放管理机制。推广应用高效低碳技术和产品，鼓励支持企业应用节能、节水、减排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减少能源消耗。积极申报重庆市级低碳园区试点示范项目，将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和大足高新区作为新型绿色低碳园区建设，以调整园区汽摩产业结构和生产工艺链，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择机布局氢气循环系统、空气循环系统、电堆、水热管理系统、储氢瓶等氢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减少能源消耗。以双桥经开区邮亭循环经济产业园为载体和平台，推进重庆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促进废物综合利用，扩大园区绿化面积，加大园区办公区域的节能管控。

绿色低碳企业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推动传统五金、汽摩等产业改造升级，加强大足区五金智能制造试点建设，通过建设五金产业工业联网平台，推动五金企业全面“上云上平台”，五金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加快行业试点建设。加快推进产业体系绿色升级，加强汽摩行业低碳试点建设，调整汽摩产业结构，构建汽车行业的“回收—绿色拆解—再制造”产业链，将锂电池作为摩托车动力的新能源，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推动环保企业与静脉产业并轨，打造成渝地区最有影响力的静脉产业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节水型企业创建，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市级绿色工厂1个以上、绿色设计产品2个以上、节水型企业2家以上。

近零碳景区试点。积极申报重庆市级近零碳景区试点示范项目，制定近零碳景区示范试点建设方案。推动龙水湖旅游度假区打造近零碳景区，全域建设大足石刻文化公园。采取积极主动的适应行动，减轻气候变化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不利影响。支持近零碳景区试点通过景区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和景区生态系统碳汇实现自身温室气体减排。

## 适应气候变化试点示范

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健全防汛抗旱应急工程体系，提高灾害应对水平。建立灾害风险预防机制，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协同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气候韧性。建设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完善旅游目的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处置和游客安全管理制度。识别并评估气候敏感型旅游资源的潜在风险，合理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利用有利条件推动旅游产业发展，提升旅游行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按照规划目标和主要规划任务要求，根据国家、重庆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总体要求，结合大足区实际，形成大足区重点项目储备库。

““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储备库见附件。

|  |
| --- |
| 专栏4 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重点工程 |
| 1．**近零碳示范试点。**推动龙水工业园区、万古工业园区建设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从产业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交通出行模式、低碳建筑、低碳生活等方面探索低碳新城建设模式与管理经验。以双桥经开区邮亭循环经济产业园为载体和平台，推进重庆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支持推动现代五金和智能汽车产业打造新型产业链，研究新工艺、新产品，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2. **气候适应试点示范。**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综合管理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城市气候灾害防灾减灾试点，实施农业气候适应性提升工程。 |

# 健全应对气候变化激励约束机制

## 完善经济政策

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财政投入，完善绿色金融激励机制，加快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和组织方式、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创建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制定相关标准，创新体制机制、金融产品和投融资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鼓励设立绿色基金和专项基金，支持绿色低碳产业的股权投资，满足能源和工业行业的转型融资需求。

## 价格优惠政策

实施消费端差别化价格政策。持续跟进全面落实重庆市有利于节水、节电、节气的价格的制度与政策，全面推动高能耗企业节能减排，对于高能耗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对高能耗企业及当年整治未达标的低效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用电、用水、用气费用上浮标准。推进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深化市场机制建设

全面参与重庆市碳市场建设。明确大足区企业碳排放交易责任目标，完善工作体系。全面落实重庆市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机制。积极参与重庆核证自愿减排量（CQCER）交易机制，积极参重庆市与成都“碳惠天府”等碳普惠机制的互认互通。

推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大足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和政策行动进展情况，推动规上企业和金融机构披露碳排放信息及控排行动措施。

夯实碳交易工作基础。全面落实高能耗企业碳报告制度，完善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复查工作体系，引导企业逐步建立碳排放台账制度。鼓励企业做好计量器具检定、煤炭元素检测等工作，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开展多层次的能力培训，提高大足区生态环境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提升企业参与重庆市碳交易的能力。

# 构建现代化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

## 落实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全面落实重庆市碳市场相关管理文件，完善市场政策。强化政策协同，在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城乡建设等领域法规政策修订过程中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内容。推进国有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推进节能降碳。加强大足区规上企业和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与监督管理。将应对气候变化全面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企业节能监察，强化能效标准实施，促进能效提升和碳减排。

##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

常态化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全面覆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及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按照重庆市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工作要求，健全大足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加强数据的管理。实行大足区循环产业、环保装备、静脉产业等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

##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推动EOD项目的申请与实施，从根本上形成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之间良性互动。全面落实重点行业和技术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指南，建立协同减污降碳负面清单，探索大足高新区、大足工业园区、双桥经开区、文创园碳排放和污染物协同减排工作模式和落地实施路径，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土壤污染及固废危废协同治理。全面提升减污降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信用体系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信用信息管理，强化重点碳排放企业碳排放信用评价，将应对气候变化要素融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全面落实重庆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推动碳排放数据报送、配额履约清缴、低碳发展行动作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将有关违法行为纳入企业环境信用。

## 提高全社会对气候变化认识水平

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开展相应的气候变化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气候变化科学教育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到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教学内容，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知识。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学校”等系列活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提升公众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碳普惠活动，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全面宣传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倡导公众低碳意识。培养市民形成绿色出行、绿色生活、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消费习惯，着力创造高品质生活，构建绿色低碳生活圈。

# 保障措施

## 规划衔接

做好本规划与重庆市应对气候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点但又协调互补。加强与大足区各类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各类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强化资源能源高效利用，有序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实施。

##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责任落实、各司其职、各负职责。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联动，加大部门间协调配合力度，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应对气候变化合力。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联合评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重要性，全面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相关工作，跟踪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和各项工作任务。完善温室气体监督和管理体制，建立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二氧化碳控制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

##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工作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扩大有效资金投入，加大投资改革力度，推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金融资源融合，形成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支持，鼓励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专项资金。充分利用专项资金，围绕““十四五””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和2030年达峰目标，统筹资金补充投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 加强监督考核

强化政府目标责任，并纳入综合评价。完善规划评估监督机制，创新监测方式，全面真实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创新评估方式，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完善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

## 拓展对外合作

充分发挥大足区的地理位置特性、交通形势、产业规模、科技创新等优势，充分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扩大与四川周边市县和重庆市在该领域成效较好区县的交流，突出应对气候变化大足行动。加强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的引入，推动绿色技术、设备、农产品和旅游服务“走出去”。积极推广低碳技术和适应性技术成果在大足的应用。

## 持续开展宣传

持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工作，依法公开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媒体合作，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普知识宣传，开展各类应对气候变化讲座，提升公众低碳意识。加大气候变化科普产品供给，创作气候变化科普文艺作品，摄制气候变化宣传片等。

附件

大足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储备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领域**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内容** | **责任单位** | **建设期限** | **投资估算（亿元）** | **项目**  **来源** |
| **一、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项目** | | | | | | | |
| 低碳产业 | 1 | 静脉产业园区\* |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秩序，畅通“静脉”回流路径，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产品”闭环经济模式。静脉产业园““十四五””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依托现有足航、汇集、德能、春兴、科博、一电、瀚渝再生资源、艾诺斯等再生资源企业，新建和投产一批三贡、新中天、盛邦科技、华新利特、威立雅、河北金谷等再生资源企业，计划引进以正大光电为核心发展一批集铅酸电池、废旧电子、废旧金属、配套产业等企业形成西部地区最大的静脉产业集群。 | 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 2021-2025 | 150.00 | 大足区“十四五”规划 |
| 2 | 节能环保材料项目 | 加快锦大富、王子、东永、万裕泓等项目建设，金山洋生、胜邦、金若、德水源等环保管道项目释放产能，同时加快环保新材料项目引进，形成年产环保管道50万吨的环保新材料产业集群。 | 大足高新区 | 2021-2025 | 50.00 |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 |
| 3 | 节能环保设备研发项目 | 加快海南发控、源和环保等环保装备项目建设，到““十四五””末，集聚5家以上环保装备企业。 | 大足高新区 | 2021-2025 | 10.00 |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 |
| 4 | 年处理18万吨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研发中心及年处理18万吨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 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 2021-2022 | 2.00 | 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低碳交通 | 5 | 市区智慧快速通道网建设项目 | 推进大足城区至大足高新区、宝顶山至北山、大足城区至中敖、大足城区至文创园、中敖至潼南界、鬼打弯至荣昌界等快速通道，形成市区智慧快速路网。 | 区交通局 | 2021-2025 | 76.22 | 交通局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
| 6 | 高速铁路建设项目 | 持续推进成渝中线高铁建设，境内 40 公里，与既有成渝高铁、成渝高速和渝蓉高速，共同形成 2 条成渝之间最便捷的综合交通走廊。 | 区交通局 | 2021-2025 | 90.00 | 交通局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
| 7 | 普通铁路建设项目 | 力争开工建设成渝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境内里程 11 公里；城轨快线大足线，境内约21公里的建设项目。 | 区交通局 | 2022-2026 | 123.75 | 大足“十四五”规划 |
| 8 | 发展公共交通 | 建设中敖、雍溪、邮亭、铁山 4 个公交首末场；规划组团间快速公交通道，协调布设行政服务中心至海棠新城客运枢纽、龙水园区至龙水新城等公交专用道，提升公交大客流通道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 区交通局 | 2021-2025 | 0.05 | 交通局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
| 9 | 发展新能源车辆 | 创新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模式，推广应用标准化新能源配送车辆，年度新增（更换）公交车新能源占比 100%。加快充电设施布设，车桩比达到2:1，新增公务用车全为新能源汽车。 | 区交通局 | 2021-2025 | 10 | 策划项目 |
| 绿色建筑 | 10 | 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 引进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企业，预计占地200亩，建设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生产包含建筑砌体、保温材料、建筑门窗、轻质隔墙等。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1-2025 | 3.00 | 大足区“十四五”项目库汇总表 |
| 11 | 推进装配式建筑建设 | 形成较为完备的装配式建筑产业体系，发展为具有大足特色的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新高地。到2025年，大足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培育装配式示范项目 7 个。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1-2025 | 10.00 | 住房城乡建委  “十四五”装配式建筑规划 |
| 绿色农业 | 12 | 大足区高标准农田“七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 在拾万镇建设1万亩“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园田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稻油菜农旅融合示范区。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1-2025 | 0.60 | 农业农村委  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 碳汇工程 | 13 |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 分年度实施一批森林生态体系建设项目、森林产业体系建设项目、森林文化体系建设项目、森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绿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长江防护林工程、人工造林建设及森林抚育工程、镇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2021-2025 | 12.41 | 大足区“十四五”项目库汇总表 |
| **二、主动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 | | | | | | |
| 交通 | 14 | 交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 建设“1中心、6大系统”，包括大足区交通运输行业数据中心，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系统、交通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交通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交通综合视频监控系统、交通建设项目管理系统、道路运输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等 6 大系统。 | 区交通局 | 2021-2025 | 0.35 | 交通局 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
|  | 15 |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 建筑与小区对雨水应收尽收、市政道路确保绿地集水功能、景观绿地依托地形自然收集、骨干调蓄系统形成调蓄枢纽，形成四级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力争2025年前实现建成区6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要求的目标。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1-2025 | 3.50 | 大足区“十四五”规划 |
| 生态修复 | 16 | 建设生态湿地公园\* | 在邮亭镇屠宰厂后面建设生态湿地公园 | 邮亭镇 | 2021-2025 | 0.30 | 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17 | 濑溪河流域龙水段伍家河等4条支流生态整治工程 | 本项目主要涉及大足区龙水镇濑溪河流域龙水段支流伍家河、桂花河沟、金竹河、物流河沟共计29.5km，沿河实施河岸生态修复。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2025 | 0.45 |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 |
| 18 | 濑溪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涉及中敖至龙岗段、棠香至智凤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 | 0.24 |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 |
| 19 | 低效林园地改造及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修复项目 | 计划每年开展一批历史遗留采石场、废弃的砖厂、低效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等复垦项目，拓展建设用地指标来源，计划实施规模20公顷。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复绿45公顷，在生产15家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复绿30公顷。“十四五”期间，全区完成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面积60公顷。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2021-2025 | 0.60 |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 |
| 20 | 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 | 太平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 2021-2025 | 0.94 |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 |

注：带“\*”为双桥经开区项目。